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茲制定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及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，公布之。
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考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外國人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及條約之規定，請求在中國境內執行律師業務者，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，向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證書。
- 第 三 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。
 一、試驗。
 二、檢覈。
- 第 四 條 應試驗資格依考試法之規定，其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。
- 第 五 條 外國人曾在中國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任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，並報教育部有案者，得應律師考試之檢覈。
- 第 六 條 檢覈除審查證件及講義外，並面試中國語文及主要法律科目。
- 第 七 條 外國人在本條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，仍依本條例辦理。
- 第 八 條 試驗及檢覈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